

石台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 年）

文 本

石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规模预测.....	4
第三章 源头减量规划和分类管理规划.....	6
第四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规划.....	9
第五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12
第六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13
第七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14
第八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规划.....	18
第九章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	20
第十章 近期重点建设规划.....	24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25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规划编制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石台县建筑垃圾全方位全周期全过程管理，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环境持续改善。根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特编制《石台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以资源化为导向，按照国家、安徽省对于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最新要求，全面构建环境友好、韧性安全、绿色低碳、智慧科学的全生命周期环境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分类收集、促进源头减量、健全收运体系、提高处理能力、完善规章制度、加强监督管理，有效提高建筑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8)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139号）；
- (9)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10)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
- (11)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2006年）；
- (12)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修正)；
- (13)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 (14)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
- (15) 《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2.规范性文件

-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
- (2)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国务院2015年4月；
- (3)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 (4)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
- (5)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969号；
- (6)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8〕128号；
- (7) 《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
- (8) 《安徽省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建督函〔2024〕185号）。

3.标准规范

- (1)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
- (2)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 (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4)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
- (5) 《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T 51322-2018）；
- (6)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 (7)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55013-2021）；
- (8)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10) 《建筑垃圾减量化设计标准》（T/CECS 1121-2022）；
- (11) 《建筑垃圾就地分类及处理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

4.相关规划及技术文件

- (1) 《池州市石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 《池州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

第4条 规划原则

- (1) 全面调研，深入分析

编制前应充分开展实地调研，全面了解掌握建筑垃圾主要源头类型、产生量、利用量和处置量情况以及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的规模和布局情况，梳理分析地区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存在的问题与矛盾。

- (2) 目标导向，补齐短板

聚焦建筑垃圾优先源头减量化、充分资源化利用、全程无害化处理，以强化分类管理和全过程管理、降低建筑垃圾处理压力、提升综合利用水平、促进资源

化产业发展、防范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风险等方面为重点，加快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

- (3) 因地制宜，科学规划

立足当前需求，兼顾长远发展，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状况，合理确定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堆填、填埋处置等消纳设施和场所的建设目标和工程规模，确保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妥善利用和处置，推进产消平衡。

- (4) 全程谋划，推进分类

根据建筑垃圾分类利用情况，科学预测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各类建筑垃圾产生量，加强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利用、分类处置各环节的衔接配套，推进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和全过程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处置量。

- (5) 强化衔接，充分论证

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衔接，强化环境、社会影响分析和预防，系统谋划、科学论证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的空间布局，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防范“邻避”问题发生。

- (6) 系统推进，绿色低碳

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部署下，系统谋划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任务，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目标，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加快构建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城市绿色低碳转型。

第5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石台县行政管辖范围，石台县下辖6个镇、2个乡，分别为仁里镇、七都镇、仙寓镇、丁香镇、小河镇、横渡镇、大演乡、矾滩乡。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4-2035年。近期规划至2030年，远期规划至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3年。

第7条 分类对象

本规划中建筑垃圾是指建设、施工单位或个人对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进行建设、铺设或拆除、修缮过程中所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淤泥及其他废弃物。依据国家和安徽省标准，建筑垃圾可分五类，分别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

（1）工程渣土：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建设过程中开挖土石方产生的弃土。

（2）工程泥浆：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3）工程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新建、改建、扩建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沥青混合料、砂浆、模板等弃料。

（4）拆除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金属、木材等废弃物。

（5）装修垃圾：各类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石膏、加气混凝土砌块、金属、木材、玻璃和塑料等废弃物。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规模预测

第8条 规划目标

加快构建规范有序、安全卫生、全程可控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逐步建立县域统筹、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建筑垃圾处理系统，推动形成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产业体系，着力建设建筑垃圾全过程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管控机制，建立数字化综合监管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建筑垃圾源头、运输、终端全过程闭环管理，建立完善建筑垃圾治理模式，提高建筑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水平。

第9条 分期目标

近期目标（2024~2030年）：重点建立和完善建筑垃圾专项运输、专项处理利用体系，加强源头分类、控源减量，实现县域内建筑垃圾从源头到处置的全过程管控；加快提升各乡镇街道建筑垃圾规范化分类、收集、运输水平，建立切实可行的建筑垃圾管理机制。对现状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进行评估及优化，建立与城市发展相协调的建筑垃圾处理系统，逐步提高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建立处理工艺经济可行、处理设施配置合理、技术可靠、环保达标、国内领先的建筑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到消纳全过程的信息化控制和管理。

远期目标（2031~2035年）：建立县域统筹、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建筑垃圾处理系统；建立规范有序、安全卫生、全程可控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形成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产业体系。形成建筑垃圾全过程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管控机制，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到消纳的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控制和管理。使石台县域各乡镇街道建筑垃圾申报核准率、收运率、密闭化运输率、综合利用率、安全处置率等指标得到全面提升，石台县成

为全国建筑垃圾治理模范城市，力争实现“无废城市”目标。

第10条 指标体系

表 1 建筑垃圾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近期目标 (2030年)	远期目标 (2035年)
1	减量化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率(%)	100	100
2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每万平方米排放量(吨)	≤300	≤300
3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m ²)	≤200	≤200
4	资源化	工程渣土综合利用率(%)	≥85	≥90
5		拆除、工程垃圾综合利用率(%)	≥70	≥90
6		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率(%)	≥60	≥85
7	无害化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100	100
8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0	≥95
9	智能化	运输车辆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安装比例(%)	100	100
10		施工工地、填埋消纳场监控管理系统安装比例(%)	100	100

指标说明：

1.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率(%)

指标解释：一定时期内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分类收集量占同期同类别建筑垃圾产生总量的百分比。

2.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指标解释：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与施工现场面积的比值。

计算方法：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m²)=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

(t) ÷ 施工现场面积（万 m²）

3.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指标解释：建成区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与施工现场面积的比值。

计算方法：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 m²）=建成区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t）÷施工现场面积（万 m²）。

4.工程渣土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工程渣土综合利用量占工程渣土产生量的比例。

5.拆除、工程垃圾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拆除、工程垃圾综合利用量占拆除、工程垃圾总产生量的比例

6.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装修垃圾综合利用量占装修垃圾产生量的比例。

7.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指标解释：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车辆占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比例。

8.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指标解释：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占产生量的比例。

9.运输车辆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安装比例（%）

指标解释：安装车载卫星定位系统的车辆占全部渣土运输车辆的比例。

10.施工工地、填埋消纳场监控管理系统安装比例（%）

指标解释：安装监控管理系统的施工工地、填埋消纳场占全部施工工地、填埋消纳场的比例。

第 11 条 建筑垃圾预测量

规划预测石台县近期年工程渣土与工程泥浆产生量为 4.76 万吨/年，近期工程垃圾产生量为 0.46 万吨/年，近期装修垃圾产量为 0.57 万吨/年，近期拆除垃圾产量为 0.66 万吨/年，近期建筑垃圾合计为 6.45 万吨/年。

规划预测石台县远期工程渣土与工程泥产生量为 2.81 万吨/年，远期工程垃圾产生量为 0.16 万吨/年，远期装修垃圾产量为 0.62 万吨/年，远期拆除垃圾产量为 0.22 万吨/年，远期建筑垃圾合计为 3.81 万吨/年。

第三章 源头减量规划和分类管理规划

第12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

根据本规划制定的指标体系，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如下：

1、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到2030年不高于300吨/万平方米；

2、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到2030年不高于200吨/万平方米；

（一）开展绿色策划

（1）**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首要责任。

（2）**实施新型建造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优先选用绿色建材，实行全装修交付。

（3）**采用新型组织模式：**指导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

（二）实施绿色设计

（1）**树立全寿命期理念：**统筹考虑工程全寿命期的耐久性、可持续性，鼓励设计单位采用高强、高性能、高耐久性和可循环材料以及先进适用技术体系等开展工程设计。

（2）**提高设计质量：**设计单位应根据地形地貌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开展土方平衡论证，减少渣土外运。选择适宜的结构体系，减少建筑形体不规则性。提倡建筑、结构、机电、装修、景观全专业一体化协同设计，保证设计深度满足施工需要，减少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

（三）推广绿色施工

（1）**编制专项方案：**施工单位应组织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

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职责分工，提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排放控制的具体措施。

（2）**做好设计深化和施工组织优化：**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加工、运输、安装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细化节点构造和具体做法。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合理确定施工工序，推行数字化加工和信息化管理，实现精准下料、精细管理，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

（3）**强化施工质量管控：**施工、监理等单位应严格按设计要求控制进场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严把施工质量关，强化各工序质量管控，减少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或修补。加强对已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避免二次损坏。

（4）**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宿舍、围挡、大门、工具棚、安全防护栏杆等推广采用重复利用率高的标准化设施。鼓励采用工具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撑体系，鼓励施工单位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统筹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调配。

（5）**推行临时设施和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用消防立管、消防水池、照明线路、道路、围挡等与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减少因拆除临时设施产生的建筑垃圾。

（6）**实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施工单位应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鼓励以末端处置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细化分类。严禁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

（7）**引导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再利用：**施工单位应充分利用混凝土、钢筋、模板、珍珠岩保温材料等余料，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求加工制作成各类工程材料，实行循环利用。

施工现场不具备就地利用条件的，应按规定及时转运到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处置和再利用。

（8）**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施工单位应实时统计并监控建筑垃圾产生量，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建筑垃圾排放量。鼓励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

脱水预处理工艺，减少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排放。

（四）实施分类减量

1.拆除垃圾源头减量

（1）在设计阶段考虑未来建筑物的拆除：在设计阶段考虑未来建筑物拆除这一思路的提出为建筑物拆除提供了一种替代方法它不仅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量，还能为建筑物的拆解、材料的回收运输等制造新的商机。

（2）做好旧建筑的处置评价工作：科学地做好旧建筑的处置评价工作，通过科学和适当的方法选择正确的旧建筑处理方案。不仅能节约资源，也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量。

2.装修垃圾源头减量

通过推广全装修房、改善施工工艺和提高施工水平等多种方式，从源头上减少装修垃圾的产生量。

3.工程垃圾源头减量

（1）优先使用绿色建材：绿色建材与传统建材相比，在材料物质上，不仅无毒害、无污染，而且不损害人体健康；在生产原料上，大量使用固体废弃物，节约了天然原材料，在今后建筑拆除时绿色建材也可以再次重复使用。

（2）发展预制装配式建筑：与传统的结构相比，装配式结构有利于节约建材原材料、减小建材的损耗、避免各种建材构件因尺寸不合而二次加工、切割等产生废料，减少了施工阶段的建筑垃圾量。

4.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源头减量

区域土方调配：工程渣土和少量工程泥浆可采用区域土方调配的方式，减少最终产生的需要处理和填埋消纳的总量。如该片区内土方调配无法平衡的则进一步在其他片区进行土方协调平衡，实现区域调配，处置能力共享。

第13条 建筑垃圾源头污染防治要求

（一）环境保护要求

（1）减少废弃物产生：施工单位应优化施工方案，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和设备，尽量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通过精确计算材料用量，避免过度使用，减少建筑废弃物的生成。

（2）合理分类与存放：建筑垃圾应按照不同的类型和性质进行分类存放，防止不同性质的垃圾相互污染。对于可回收和可利用的材料，应单独存放，以便于后续的回收利用工作。

（3）控制扬尘污染：施工现场应设置有效的防尘设施，如洒水装置、挡风墙等，以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同时，对于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应采取遮盖、封闭等措施，确保扬尘得到有效控制。

（4）减少噪声和振动：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设备和工艺，确保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最小化。在噪声敏感区域，应采取降噪措施，如设置隔音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

（5）控制污水排放：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污水排放，确保施工废水经过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同时，加强施工现场的雨水收集和利用，减少对自然水源的依赖。

（6）建立监测与报告制度：施工单位应建立施工现场环境监测与报告制度，定期对施工活动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监测和评估。一旦发现环境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管理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在清理施工垃圾时，应搭设封闭式专用垃圾道，禁止凌空随意抛撒，以减少扬尘的产生。同时，施工现场道路应使用不易产生扬尘的材料铺设，并定期洒水清扫，防止道路扬尘。

（2）加强物料管理：对于袋装水泥、白灰、粉煤灰等易飞扬的细颗粒体材料，应存放在库内或采取遮盖措施，防止扬尘。散装水泥、粉煤灰、白灰等细颗粒粉状材料，应存放在固定容器散装罐内，没有固定容器时，应设封闭式库存放，并具备可靠的防扬尘措施。

（3）提高施工管理水平：加强建筑施工现场的污染源排放控制和监管，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减少建筑垃圾源头的大气污染。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设备选择与管理

1) 优先选用低噪声级的设备机械，例如低噪音挖掘机、电锯等，避免使用高噪声设备；

2) 对于产生高声级的设备，应设法安装隔声装置，并建立封闭的操作棚，以减少噪声的扩散；

3)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降低因设备老化或故障产生的噪声。

（2）施工时间管理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水利、交通运输、市政等相应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3）施工方法优化

1) 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代替水泥搅拌站，减少现场搅拌产生的噪声。

2) 在建筑垃圾收集阶段，设置合理的垃圾分类分区，减少垃圾运输车辆在工地内部；行驶距离和频率；

3) 选择低噪音、低振动的运输车辆，并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4）施工场地布置

1) 将设备尽量放在建筑工地的中心，以最大限度减轻施工机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简易隔声屏障，阻断声音的传播，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人为噪声控制

1) 倡导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

2) 尽量减少人为的大声喧哗，保持施工现场的秩序和安静。

（四）水污染防治

（1）源头控制

1) 合理规划施工区域：在项目规划初期，应合理规划施工区域的选择，尽量远离水源地、水体和水生态保护区，以减少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

2) 监督材料管理：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材料管理，确保材料储存区合理，防止材料暴露在雨水中，避免水中的有害物质溶解和扩散。

3) 控制建筑垃圾产生：采取垃圾分类、封装和及时清运等措施，防止建筑垃圾进入水体。

（2）施工过程管控

1) 管理施工排水口：加强对排水口的管理，确保排出的废水经过必要的净化处理后，再排放至外部水体或污水处理站。

2) 严格控制土方开挖：在土方开挖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和泥浆进入水体。例如，可以使用护坡、挡土墙等结构来阻挡土壤和泥浆的流动。

3) 设置车辆冲洗池：车辆在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严禁车辆带泥上路。不具备条件设置冲洗池的施工现场，应派专人冲洗车辆并将废水收集至污水池。

第四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规划

第14条 收运模式

（一）收运主体

- （1）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和道路运输经营资格；
- （2）具有全密闭、智能、环保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有满足车辆停放需求并有冲洗设备的停车场所；
- （4）根据实际需要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2）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车辆及设备

- （一）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资格以及行驶证；
- （二）按照规定喷印所属企业名称、标志、编号及车牌放大字样，并安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顶灯；
- （三）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等电子装置，并纳入管理部门监督平台；
- （四）安装符合技术规范的全密闭覆盖设施；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从业人员

- 1) 有专门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经营管理队伍。
- 2) 驾驶、操作人员数量应与企业车辆、设备至少按 1:1 的比例配置。

（二）收运流程

运输单位需要收运建筑垃圾的，应当向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申请建筑垃

圾处置核准，方可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并倾倒入已获备案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在限时禁行的路段或区域通行时，须经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批准并取得通行证后，方可通行。

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15条 分类收集要求

（一）装修垃圾

- （1）较大的装修工程，应在施工前编制完成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
- （2）住宅装修合同应明确业主、施工单位关于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的职责。
- （3）装修垃圾宜袋装收集。无机装修废料（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等）不应与有机杂物、金属等混杂。有害垃圾应按相应处理要求收集处理，严禁混放。
- （4）住宅小区应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点。
- （5）非住宅装修工程，装修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

（二）拆除垃圾

- （1）大型拆除工程施工前，应编制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根据拆除工程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实施分类收集。
- （2）建（构）筑物拆除前应清除、腾空内部可移动设施、设备、家具等物品。
- （3）附属构件（门、窗等）可先于主体结构拆除，分类堆放。
- （4）拆除的混凝土梁、柱、楼板构件或其他预制件可统一收集。
- （5）砖瓦宜分类堆放，完整的砖瓦可再利用。

（三）工程垃圾

工程垃圾可根据建设工程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实施分类收集，并符合下列要求：

（1）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应编制工程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桩基工程的工程桩桩头、基坑工程的临时支撑可统一收集。现场破碎、分离混凝土和钢筋时，混凝土和钢筋应分类堆放。

（2）道路混凝土或沥青混合料应单独收集。

（3）其他工程垃圾不应与工程桩桩头、支撑或道路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混杂。

（四）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

（1）表层耕植土不宜和其他土类、建筑垃圾混合。

（2）可用作建筑原材料的粉砂（土）、砂土以及卵（砾）石、岩石等，宜分类收集。

（3）少量工程泥浆应通过工程现场设置的泥浆池收集，严禁未加处置的泥浆就地或随意排放。规模较大的建设工程，泥浆宜预先固化处理。

第 16 条 分类运输要求

根据石台县的实际情况，建筑垃圾采用“分类投收、分类运输、分类利用、分类处置”的模式，使石台县的建筑垃圾能及时的收集、运输、处理，从而进一步提升城市的市容市貌。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建筑垃圾进入收集系统前宜根据收运车辆和收运方式的需要进行破碎、脱水、压缩等预处理。

（一）运输车辆要求

石台县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2 建筑垃圾运输方式一览表

运输方式	运输类型	备注
载质量 5t~15t 的弃土运输车	工程渣土 工程垃圾	应密闭运输，非密闭车辆应进行加盖改装，并全部安装运输车辆车载卫星定位系统；积极推广使用新型智能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
载质量 5t~15t 的弃土运输车	拆除垃圾	
小型运输车辆	装修垃圾	

（二）运输路线要求

建筑垃圾运输一般采用建筑垃圾收集点——次要道路/主要道路——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路线，运输路线需经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建筑垃圾收运路线的应遵循以下原则：

（1）收运路线起始点宜位于工地或停车场附近；

（2）收运路线的选择应尽可能紧凑，避免重复或断续；

（3）收运路线应能平衡工作量，使每个作业阶段、每条线路的收集和运输时间大致相等；

（4）收运路线应避免在交通拥挤的高峰时间段收集、运输建筑垃圾；

（5）收运路线应尽量避免穿越城区，尽量减少对城市环境的影响。

收运车辆必须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车辆等级、车厢密闭改装年检、办理城区《通行证》。收运车辆通过加装行驶装卸记录仪装置接入管理部门监督平台实现信息化的管理和监控。

第 17 条 装修垃圾收集点规划

（一）建设布局

（1）建筑工地

建筑垃圾产生量和类型，因建筑工地类型不同、项目规模不同、施工阶段不同，产生的垃圾类型和数量也不尽相同。每个建筑工地都应当在其作业区根据工地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建筑垃圾分类堆放点。

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应将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装袋捆扎，堆放到指定的临时堆放点，定期联系清运公司将建筑垃圾外运处置。

（2）城市住宅小区

城市管理区内的每个新建住宅小区应按照“点位布局合理、方便居民群众、交通运输便捷”的原则至少设置一处集中投放点。在三无小区或者条件有限的区域。有条件的住宅小区或单位应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箱，箱体宜具有科学投放、费用结算、预警监测等智能管理功能。住宅小区集中投放点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主体为社区及街道办。

（3）行政村

行政村根据建筑垃圾产生量情况、交通条件和地理位置合理选址建设建筑垃圾集中投放点。未建设建筑垃圾集中投放点的村庄，居民产生的建筑垃圾应运输至附近的临时堆放点进行堆放。

（4）其他

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沿街经营店铺等可不设置装修垃圾投放点，产生的装修垃圾探索采用定时、预约上门收集等方式。

（三）投放要求

装修垃圾应按可回收利用和有毒有害两种进行分类，按照“宜装袋则装袋、宜捆扎则捆扎”原则投放，并符合下列要求：

（1）装修中废弃的混凝土、砂浆、石材、砖瓦和陶瓷等应袋装，投放至指定的装修垃圾投放点。

（2）装修中废弃的金属、木料、塑料、玻璃等应捆扎或袋装，投放至生活垃圾可回收物收集点。

（3）装修中废弃的涂料和油漆等有毒有害垃圾投放至指定的有害垃圾投放

点。不应将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园林垃圾等固体废弃物与装修垃圾混合投放。

（4）投放人在完成装修垃圾投放时，应保持投放点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5）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负责投放点的设置，包括且不限于选址、建造及环境卫生等方面。

第 18 条 建筑垃圾转运点规划

在不影响环境的前提下，提倡乡镇、村积极探索就地就近消化处置方式，通过因形就势打造生态景观、用于村内道路及农房建设底料、洼地及塌陷地填垫等进行消纳；无法利用的，应装袋存放到指定建筑垃圾临时转运点，由村收集、镇转运、县统一处置。

建筑垃圾转运点是指建筑垃圾暂存转运，临时集中堆放的场所。

目前石台县仙寓镇、大演乡、横渡镇共建设 4 个建筑垃圾临时转运点，规划原则上每个乡镇设置 1 处建筑垃圾临时转运点，主要用于建筑垃圾（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的中转暂存，可搭配设置建筑垃圾的预处理功能（如垃圾分选等）。

依据“多规合一”要求，结合《石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三区三线”，用地选址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湿地及耕地等。

第五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规划在仁里镇同心村新建一处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占地面积36000平方米。

第19条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方案

（1）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工程垃圾与拆除垃圾性质相似，采用“资源化利用为主，消纳为辅”的处理模式，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废物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再生利用，最大化实现资源化利用。

（2）装修垃圾

规划近期，装修垃圾再产生源头进行人工分选减量后，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废物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再生利用，危险废弃物及有害垃圾进入危废处理设施处理，可燃物进入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

（3）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

工程渣土和经固化、脱水处理后的工程泥浆可用于资源化利用、域内平衡、跨区域调剂平衡、生态修复利用、场地平整。

第20条 拆除垃圾（含工程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规划石台县工程垃圾与拆除垃圾统一运送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进行处置。

第21条 装修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规划在石台县仁里镇同心村建设一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处理规模为2万吨/年。规划装修垃圾统一运送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进行处置。

第22条 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石台县工程渣土采用“工程回填、生态修复利用、场地平整”等多种综合利用方式的处置模式。

第六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第 23 条 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工作重点

1、持续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排查整治，重点突出城乡结合部、河道水道两侧、公路铁路两侧及涉农区域，及时清理无主垃圾，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提高城市品质。

2、加强对杨潭大桥建筑垃圾临时堆场的规范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3、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对未按审批路线运输建筑垃圾、未在指定处理设施处理建筑垃圾等行为依法处理。

4、排查杨潭大桥建筑垃圾临时堆场安全隐患，检查评估堆体稳定性，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暂缓其土方消纳业务，待其整改完毕、验收达标后再行恢复。

5、对未经审批的建筑垃圾堆放点予以取缔、查处。

第 24 条 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机制

（一）治理范围

石台县辖区范围，覆盖城乡全部公共空间。重点为城乡结合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公路、城市道路等干道沿线，重要桥梁周边，废弃工矿、丘陵荒坡等空旷地，河流（湖泊）和水利枢纽等，以及跨市域非法运输处置行为。

（二）治理内容

1、非正规堆放问题

各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及河流（湖泊）和水利枢纽内一定规模的漂浮垃圾。一类问题指：体积在 500 立方米以下生活垃圾、体积在 5000 立方米以下建筑垃

圾、500 立方米以下的工业固体废弃物、3 吨以下的危险废物及 500 立方米以下的农业生产废弃物，堆放时间小于 6 个月；二类问题指：垃圾体积大于一类问题规模或堆放时间超过 6 个月。全面开展立体排查，各类问题实现及时发现、及时整治、及时查处、及时销号，严防新增点位产生。

2、非法运输处置问题

未取得核准，擅自运输、处置垃圾，造成环境污染或安全隐患的各类违法行为。以源头非法出土、末端非法消纳、未经核准擅自运输为重点，依法从严追究单位主体责任及相关人员个人责任。

（三）具体机制

夯实属地防控责任。石台县人民政府负责实施辖区内常态化防控、排查、整治、验收、销号等长效机制。一是组织街道（乡镇）及相关部门实施网格化管理。二是充分发挥信访投诉、数字城管、有奖举报平台等各类平台作用。

规范点位整治。应实施清单管理，明确问题、整改举措、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做到“一点一方案”，逐一整改。

建立溯源追责制度。对排查发现的非正规垃圾堆放、非法运输处置问题应同步建立执法惩处机制，强化溯源取证，积极实施“一案三查”立案查处。

第七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第25条 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一）联合执法制度

住建、生态环境、交通、公安交管等部门应全面落实联勤联动机制，在切实强化日常执法管理的基础上，定期和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整治。

（二）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制度

建设工程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向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申报建筑垃圾处置计划，办理处置手续，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阶段应同步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等专项方案。同时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工程建设单位要将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用纳入工程预算，保证运输和处置经费。工程施工单位应估测建筑垃圾产生量并编制处置方案。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优化建筑设计，科学组织施工，合理利用建筑垃圾。进一步规范装饰装修垃圾的收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研究出台装饰装修垃圾管理规定及措施。

（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

从事建筑垃圾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工程施工单位应编制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报所在地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平衡清运市场价格，探索区域消纳政策制度

将工程渣土、清表垃圾的消纳场所原则上由政府或国有企业主导建设、运营和管理，也可鼓励社会资源进行联营合建，遏制任意抬高消纳倾倒费用行为，平抑清运市场价格。强化各地区的协调沟通，探索区域消纳的政策制度。

（五）绿色付费制度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建设工程垃圾产生单位在申报处置计划时，应当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交纳建筑垃圾处置费。

（六）建筑垃圾智能运输车辆推广应用制度

研究出台建筑垃圾智能运输车辆应用推广政策，研究绿色审批，创新服务，加强监管，全面推广建筑垃圾智能运输车辆的应用。

（七）奖惩制度

（1）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纳入政府相关资金扶持政策范围内。对符合国家资源化利用鼓励和扶持政策的企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2）加强源头减量监督，包含建筑垃圾的就近平衡方案、源头分类情况、源头利用情况等。

（3）加强过程运输监督，包含运输安全、运输作业规范、运输环保措施等。

（4）加强终端处置监督，包含建筑垃圾填埋场、综合利用厂等建筑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处置作业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消纳指标是否达到要求、终端处置是否无害化、生态修复措施是否自然生态等。

（5）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窗口或平台，鼓励群众对建筑垃圾偷倒乱排，违法运输等行为进行监督。

（6）严格规定不得擅自倾卸处置，对随意处置的要给予重罚。

第26条 部门职责分工

1.县住建部门

负责指导监督辖区范围建筑垃圾产生、排放、贮存、运输、消纳、利用和处置；负责建筑垃圾清运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对建筑工地违法排放、运输车辆违规运输和建筑垃圾违法偷倒乱倒行为进行督查。督促建设项目依法依规排放、

运输和消纳建筑垃圾，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各小区物业按三分类标准建设临时建筑垃圾堆放点，要求小区住户、装修公司做到建筑垃圾分类投放、分类运输。

2.县公安部门

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速、闯红灯、逆行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配合住建部门对无资质运输车辆进行查处，依法对组织、参与无资质运输扰乱行业秩序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暴力抗法活动进行严厉打击。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负责指导排查整治永久基本农田中建筑垃圾乱堆乱倒问题，负责配合住建部门做好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勘察选址工作，依法依规做好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用地手续办理，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违反《土地管理法》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4.县交通部门

负责配合住建部门开展建筑垃圾运输专项整治，对未取得合法道路运输许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

5.县生态环境部门

负责做好建筑垃圾处理处置消纳场所的环评审批工作。指导涉及建筑垃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和生态修复效果评估工作。

6.县林业部门

负责辖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及国有林场范围内建筑垃圾乱倾倒、乱堆放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及时通报并配合生态环境、公安、住建等部门依法联合查处建筑垃圾违法行为。属地政府负责清理区域内无主堆放建筑垃圾清理及生态修复。

7.县水利部门

负责配合住建部门做好涉及水源保护地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县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排查整治，严肃查处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乱倒建筑垃圾问题。

8.县司法部门

负责指导做好建筑垃圾管理法治体系建设，指导相关部门严格执法、依法行政。

9.县应急管理部门

负责指导督促建筑垃圾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做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10.属地政府

按照“谁产生、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区域内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监督。

第 27 条 建筑垃圾应急处理预案

（一）规划目标及原则

建筑垃圾应急预案主要目标是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建筑垃圾环境卫生事件，及时、有序、高效地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与健康，减少事故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建筑垃圾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划的原则如下：

（1）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作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采取各种有效手段和措施，提高城市建筑垃圾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2）以防为主，把灾害预防作为城市减灾工作的中心环节和主要任务，完善工作机制，形成整体合力，提高对灾害事故发生发展过程的综合管理和紧急处

置能力。

（3）平战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把平时的应急管理与时时动员相结合。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1）组织机构：按照“精简、统一、高效”要求，设立建筑垃圾应急预案指挥部，统一领导应急预案工作。应急预案指挥部设总指挥1名，副总指挥若干名，包括街道及乡镇环卫机构分管领导。

（2）主要职责：研究确定建筑垃圾应急预案工作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部署并总结年度工作，指导建筑垃圾应急预案项目建设，在发生建筑垃圾环境卫生事故和必要时，决定启动应急指挥中心，并实施组织指挥。

（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1) 台风应急预案

接到台风天气预报（10~15分钟内），对建筑垃圾设施进行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和防风加固。台风过后，对建筑垃圾设施损坏情况进行勘察，损坏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上报。

2) 暴雨及洪水应急预案

接到暴雨及洪水预报（10~15分钟内），对建筑垃圾设施进行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做好排涝和雨后环境卫生整治准备工作，并准备相关设备、车辆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确保雨后准时到位。暴雨及洪水过后及时了解区域建筑垃圾设施受损情况，及时上报。

（2）事故灾害应急预案

1) 交通事故污染应急预案

发生交通事故后（10~15分钟内），积极参与救援，第一时间报警、呼叫救护、协助保持现场、维护秩序等；另一方面迅速了解、判断事故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道路污染情况，采取措施进行处理或向上级报告，要求进入应急处理状态。清除污染时，要在道路前防100m处放置警示牌，提示过往车辆减速谨慎驾驶，环卫工人穿戴反光服，并设置警示灯，迅速开展污染清除作业，恢复道路原貌后再撤离现场。

2) 环卫设施爆炸、坍塌等事故应急预案

开展建筑垃圾设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若遇建筑垃圾设施爆炸、坍塌等事故，积极组织伤员救治，控制事态加剧发展，查明事故发生原因，制定针对性控制措施，并加强人员抚恤和社会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3) 易燃易爆物质引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前端建筑垃圾分类，做好建筑垃圾收运、运输和处置全过程台账记录，从源头上避免易燃易爆物质进入建筑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火灾或爆炸事故发生后，迅速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处理。若有人员伤亡，首先抢救伤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火灾范围扩延或爆炸程度加剧；事态无法控制或进一步恶化或有连锁事故发生的苗头，应立即通知消防队，并及时组织人员疏散；事故发生后，开展事故原因调查，针对实际情况制定纠正措施。

（3）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遇到突发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在部署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严把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理各个环节，加强建筑垃圾设施防疫消毒工作，坚决切断建筑垃圾病毒面源传播途径。

1) 加强一线岗位防疫培训的基础上，建立工作人员进出档案制度，做好出

入控制和体温检测，并配备足量防疫防护装备，确保一线作业安全有序。

2) 全面消毒环卫基础设施，重点加强中转站、转运站等建筑垃圾设施的消毒和保洁力度，严禁医疗废弃物混入建筑垃圾处理系统。

3) 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检查，严禁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有地漏、吊挂等现象，确保防范疫情在建筑垃圾处置环节出现问题。

4) 对疫情控制区域产生建筑垃圾，以属地为区分，进行专车运输，指定专人驾驶，配置消毒用具，从出车、收运、卸料等环节均实施消毒。

第八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规划

第28条 规划目标

加快推进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并以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生产、质量提升和推广应用为目标，强化政策支持，完善标准体系，打通建筑垃圾产生、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用的各个环节，积极构筑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体系，不断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助力打造优质人居环境，彰显共同富裕生态之美。

第29条 产业发展重点

（一）强化项目建设保障

1.强化规划保障。科学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保障其合理用地需求。

2.优化发展环境。对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开通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项目用地、规划、环评等相关手续办理。

（二）大力推进分类利用

加快推进分类利用。加快推进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

第30条 产业质量管控

1.建构产品质量体系。加快建立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质量标准体系。

2.提升产品竞争力。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提升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的竞争力。

3.加强产品质量检测。生产单位应对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按照原材料检测的相关标准要求质量和应用性能检测，确保各项指标符合要求。产业支持策略

（一）积极拓宽应用领域

1.全面拓展应用领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种类及可适用工程部位，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执行。

2.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政府性资金建设项目的示范作用，引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工作。

（二）做好各方协同推广

1.明确项目的各方主体责任。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工程项目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的，各方主体在各自环节共同做好推广使用。

2.明确项目的管理部门责任。

（三）完善支持政策措施

1.严格制度执行。加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力度。

2.严格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依法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3.加大评优力度。对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的工程在工程建设项目奖项评选和申报绿色建筑中予以优先推荐。

（四）持续强化科技创新

1.加强科学研究与技术合作。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艺和产品规范化、标准化，扩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应用范围，提高产品附加值。

2.支持创新发展。建立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应用标准体系。

3.加大科技支持力度。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研发、应用等关键技术研究项目优先列入科技计划项目。

（五）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1.优化市场环境。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参与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利用、分类处置等全过程。

2.加大产业培育力度。配合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培育，培育一批技术装备水平好、产品市场竞争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

3.助推“无废城市”建设。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建设纳入“无废城市”星级评定内容，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积极参与“无废城市”年度最佳案例、“无废细胞”的评选。

（六）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应当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应用。

2.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借助新闻媒体和网络，争取公众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提高社会参与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第九章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

第31条 环境保护总目标

建筑垃圾收运及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应确保不引起水、气和噪声的污染，不危害公共卫生。在建设前应进行水、气、声等的本底测定，运营后应进行相应的定期污染监视。

（1）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消纳处置工程应有雨污分流设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2）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程应通过洒水降尘、封闭设备、局部抽吸等措施控制粉尘污染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雾化洒水降尘措施洒水强度和频率应根据温度、面积、建筑垃圾物料性质、风速等条件设置。

2）局部抽吸换气次数不宜低于6次/h，含尘气体经过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执行。

（3）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噪声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应选取低噪声运输车辆，车辆在车厢开启、关闭、卸料时产生的噪声不应超过82dB（A）。

2）宜通过建立缓冲带、设置噪声屏障或封闭车间控制处理工程噪声。

3）资源化处理车间，宜采取隔声罩、隔声间或者在车间建筑内墙附加吸声材料等方式降低噪。

4）场（厂）界噪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

（4）建筑垃圾处置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在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同时，应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作出评价。

2）建设项目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建筑垃圾处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防治与排放，应贯彻执行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32条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1）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土石方、砂料等的平衡工作，如有剩余，应及时进行调配；如有缺口，应采购宕渣砾料代替。

（2）开挖裸露面，应有防治措施，缩短暴露时间，以减少水土流失。

（3）借土应做到零堆放。

（4）雨季施工时，应备有工程布覆盖

（5）土石方堆坡面应保持平整和密实。

第33条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1）对施工工地、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扬尘污染控制管理：

1）施工单位应落实控制扬尘的经费，保证扬尘控制经费专款专用。

2）施工单位应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及制度，并做好分阶段作业扬尘控制。

3）施工单位应指定安全文明施工负责人负责施工工地扬尘的管理工作，并应建立扬尘控制档案，工作总结、实施方案、会议记录和宣传资料等。

4）施工单位应对参加本工程施工作业的所有人员进行保护环境、控制扬尘知识及重要性等有关方面的教育和宣传，扬尘控制措施和承诺的内容应在工地四周醒目处进行公示，对控制扬尘工作的职责进行应分解落实，使本工地的扬尘控制制度做到层层落实，控制到位。

5) 施工单位应施工场地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因施工需要不硬化的地方应用绿网覆盖或采用其他措施，使泥土不裸露，临街及临居民小区作业面应用绿色密目安全网进行全封闭处理。

6) 施工单位应在建筑施工场地进行“三通一平”、开挖、回填土方前，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工程弃土报建手续，实施时应严格执行。

7) 施工现场应设置连续封闭的硬质围挡，严禁无围护施工，严禁使用已损坏的围护设施。房屋建筑工程的一般地区、一般路段周边项目的施工场界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0 米，省、市、县重点工程、主要街道、主要路段和市容景观道路及机场、码头、车站、广场、旅游路线周边项目的施工场界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 米；市政公用工程的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 米；工期在 15 天及以内的工程，以及移动速度较快的管线工程，或仅在夜间施工的市政公用工程，可使用定型化施工路栏，高度不应低于 1.2 米。

8) 施工现场空置地面严禁裸露，应采取固化、覆盖或植被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并应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对易产生扬尘的部位采取清扫、洒水、喷淋、覆盖、绿化等方式进行扬尘处理。喷雾、喷淋降尘设施应当分布均匀。

9)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扬尘要求：砂、石等散粒状材料应集中堆放，四周宜设三面围墙，排水通畅，顶部应覆盖；粉状物料应封闭分类存放，存取时应采取相应的降尘措施；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出场，清运前应集中分类堆放，并采用封闭或覆盖等扬尘控制措施。

10) 在 24 小时内不能清运出场的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工地设置临时堆场，堆场周围应进行围挡、遮盖等。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在 6 米以上的应采取密闭清运，施工场地清扫出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采用袋装或密闭清运。

11) 运输企业陆上运输工程泥浆时应采用密闭罐车，水上运输时应采用密闭分隔仓；其他建筑垃圾陆上运输宜采用密闭厢式货车，水上运输宜采用集装箱。

建筑垃圾装载高度最高点应低于车厢栏板高度 15 厘米以上，车辆装载完毕后，厢盖应关闭到位。

12) 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内侧应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及排水沟，配备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过滤设施。不具备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的市政公用工程，应设置临时冲洗平台或冲洗措施。车辆出场应将车轮、车身冲洗干净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并保持场内干净、整洁。严禁运输车辆未经冲洗或车辆带泥、挂泥驶出工程现场。

13) 当清理建筑垃圾或废料时，应采用洒水并有吸尘措施，不应采用翻竹底笆、板铲拍打、空压机吹尘等会产生扬尘的方法清理。

14) 工程完工 30 日内，应平整工地场地和周围场地，清除积土、堆物，并应对裸露地面进行临时绿化或用绿网覆盖。

(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扬尘污染控制管理：

1) 应保证厂区中建筑垃圾原料贮存堆场的安全稳定性。

2) 有条件的企业宜采用湿法工艺防尘。

3) 易产生扬尘的重点工序应采用高效抑尘和收尘设施，物料落地处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4) 应加强排风，风篁、吸尘罩及空气管路系统的设计，应遵循低阻、大流量的原则。

5) 车间内应设计集中除尘设施，可采用布袋式除尘加静电除尘组合方式，除尘能力应与粉尘产生量相适应。

6) 雾化洒水降尘措施洒水强度和频率应根据温度、面积、建筑垃圾物料性质、风速等条件设置。

7) 局部抽吸换气次数不宜低于 6 次/h，含尘气体经过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规定执行。

第 34 条 水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 (1) 厂站选址不应设在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及补给区：洪泛区和泄洪道。
- (2) 厂站选址应该避开以下区域：淤泥区、密集居住区，距居民居住区或人畜供水点 0.5 千米（不含 0.5 千米）。
- (3) 厂站选址不应设在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及补给区内，如选址地临近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及补给区，场址附近地下水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V 标准要求。
- (4) 资源化利用厂应有雨污分流设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 (5) 厂站排放的污水应先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水质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标准才可排放，且不得直接排入二级以上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水域中。
- (6) 针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采取的控制措施有：
 - 1) 施工废水应先经过沉淀池沉淀，达标后再排入城市排水管道，并将沉淀池中的水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
 - 2) 现场发现有积水应立即清理，现场道路和排水管道应随时保持畅通，发现有堵塞现象应立即疏导。
 - 3) 施工现场临时食堂排放的生活污水应设置有效的隔油池，工地临时厕所、化粪池应采取防渗漏措施。
 - 4) 所有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均应进入截污管道，外排废水应执行纳管标准。
- (7) 厂站产生的滤液应进行检测和监测，包括透明度、溶解氧（DO）、氨氮（NH₃-N）、氧化还原电位（ORP）等 4 项指标，并应配合完成黑臭水体水质交叉监测工作。

第 35 条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 (1)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大噪声工序不应在夜间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进行夜间施工的，必须到建设、环保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在工地进出口悬挂公告，与附近居民社区、居委会、物业小区居民进行沟通，求得市民的理解和支持。
- (2)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音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音，噪音监测点布置宜与扬尘监测点布置位置相结合。
- (3) 建筑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昼间不得超过 70dB，夜间不得超过 55dB，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 (4) 宜通过建立缓冲带、设置噪声屏障或封闭车间控制厂站噪声。
- (5) 噪声大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车间，宜采取隔声罩、隔声间或者在车间建筑内墙附加吸声，材料等方式降低噪声。
- (6) 各施工、运输单位可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环保设备，并应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 (7) 在运输过程中，车辆应控制车速，减少鸣笛次数。

第 36 条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规划

- (1) 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应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 (2) 应做好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实行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回收可再利用的资源。
- (3) 应建设污水导排系统和污水处理设施，并做好填埋、消纳区植被覆盖工作。
- (4)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应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和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对土壤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和定期评估，并应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6）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站（点）应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及时进行调查，并应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7）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时，地方人民政府、其相关部门、相关企业单位以及生产经营者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相关部门应依照法律法规做好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工作。

（8）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筑垃圾。

（9）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企业单位，执法部门应要求其采取相对应改进措施。

（10）应编制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效果评估报告，土壤污染责任人应按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11）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12）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用地和周边环境用地土壤保护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十章 近期重点建设规划

第 37 条 近期工作规划

近期主要以完善现有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和管理机制，加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综合利用、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部门协同监管等工作；加快提升全县建筑垃圾规范化分类、收集、运输和安全处置水平，建设符合城市建设发展的建筑垃圾消纳网络和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具体如下：

1、存量治理

重点开展存量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包括：持续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排查整治，重点突出城乡结合部、河道水道两侧、公路铁路两侧及涉农区域，及时清理无主垃圾，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提高城市品质。

（1）加强对杨潭大桥建筑垃圾临时堆场的规范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2）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对未按审批路线运输建筑垃圾、未在杨潭大桥建筑垃圾临时堆场处理建筑垃圾等行为依法处理。

（3）全面排查范围内杨潭大桥建筑垃圾临时堆场安全隐患，检查评估堆体稳定性，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垃圾堆场，暂缓其土方消纳业务，待其整改完毕、验收达标后再行恢复。

（4）对未经审批的建筑垃圾堆放点予以取缔、查处。

2、收运、处理体系建设

（1）推进收运处理设施工程建设

1) 乡镇建设建筑垃圾临时转运点。

2) 逐步实现智能新能源渣土运输车实用化、产业化，鼓励支持渣土运

输企业将老旧车型更为换新型智能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

3)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等工作，完善建筑垃圾收集设施，促进建筑垃圾就近利用，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资源集约节约。

（2）加快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加快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增强建筑垃圾消纳、处理能力。新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应满足《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等有关标准要求，依法推动建筑垃圾处理场地加装监控探头、执行分区作业、遵守堆填高度要求等，规范作业管理。运用经济手段营造利益驱动机制，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积极推动处理中心建设管理企业化、市场化、建设投资多元化，逐步将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由社会公益事业行为转变为以企业为主体的市场行为和经济行为，由政府履行监管责任。

（3）推动资源化利用产业化发展

1) 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促进建筑垃圾就近利用，促进工地和项目业主间的垃圾自行消化处理，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资源集约节约。2) 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循环化利用政策资金引导、支撑配套体系。

第 38 条 实施计划

规划近期根据城市建筑垃圾治理需要，建设项目如下表所示：

表 3 近期建设项目投资匡算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规划内容	投资匡算（万元）
1	建筑垃圾消纳场	位于仁里镇同心村，占地面积为 36000 平方米	400
2	乡镇建筑垃圾转运点	新建 4 处，用于乡镇建筑垃圾暂存中转	200
3	石台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	新建 1 处，处理规模 2 万吨/年	2000
总投资			2600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39条 组织保障

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把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纳入年度计划和重点工作清单，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编制专项工作规划，明确目标任务，确定部门职责，研究制定本地建筑垃圾治理相关制度与配套政策，确保工作顺利推进。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加强对本地相关工作的指导，对工作不力的按照工作权限进行约谈或问责。

第40条 制度保障

应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等设施的运营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涉及垃圾治理流程的管理动作和配套实施细则。应出台建筑垃圾治理监督激励机制，对各级部门的工作可执行“季度排名，年度考核”的管理制度。应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构建建筑垃圾的管理闭环。

第41条 技术保障

（一）充实建筑垃圾治理岗位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加强专业学习、技术培训和信息交流工作。建立一线作业人员的作业技能培训、作业资格认证、等级评定等制度，保障人员专业操作技能，提高专业化水平。

（二）加强信息技术应用，提升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和时效。

第42条 用地保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建设详细规划中应落实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布局、选址和用地规模需求，在土地出让和审批中应明确相关设施的配置标准。适宜采用灵活用地的设施，可通过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落实用地保障。

相关垃圾转运设施、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或改造提升方案，应征求环境卫生、综合执法等牵头管理部门的意见。大中型垃圾转运设施、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在设施建设前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43条 资金保障

建筑垃圾治理工作中所涉垃圾收集、转运与处置设施、设备的采购、发放、配置、安装费用应纳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县发展改革（物价）部门应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和建设项目，并会同县财政、环卫、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建筑垃圾处理运营成本、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科学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并应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差别化收费以及装修垃圾处置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原则，不断完善建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逐步实行分类计价、计量收费。部分建筑垃圾的收运处置都具有市场属性，可通过市场化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管理中应拓宽融资渠道，积极采取多渠道、多种模式、多层次的融资。发挥财政投入的撬动作用，完善税收优惠引导作用，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引进竞争机制，推进市场化。此外，在加大资金投入之前，政府部门应对相应的垃圾治理工作方案、收运和处理设施的建设及运行进行风险评估，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第44条 公众参与保障

应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积极发动、组织引导群众参与管理监督工作，形成广泛的群众基础，涉及群众利益的规划、决策和项目，应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及时公布项目建设重点内容，扩大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大力开展群众性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作用，积极组织和引导公民从不同角度、以多种方式积极参与。